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 理 人 施裕琛律師

相 對 人 鄭福慶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7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施裕琛律師

相 對 人 鄭福慶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23,579 元整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施裕琛律師

03 相對人 鄭福慶
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5 劉興錫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柏翰
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